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文件

浉民字〔2026〕5号

签发人：张清涛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浉河区民政局2026年度“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各股室（二级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积极作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攻坚等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5〕35号）和信阳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攻坚工作方案》及《信

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信政〔2025〕12号)有关要求,拟定了《浉河区民政局2026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浉河区民政局2026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附件

沂河市民政局 2026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1	2026 年度社会团体部门联合检查	2026 年度社会团体部门联合检查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沂河市民政局	沂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沂河市民政局 [1]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2]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3]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4]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5]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 [6]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沂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全区社会团体	5%	6-9 月

2	2026 年度民办非企业部门联合检查	2026 年度民办非企业部门联合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沂河市民政局	<p>沂河市民政局</p> <p>[1]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p> <p>[2]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p> <p>[3]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p> <p>[4]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p> <p>[5]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p> <p>[6]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p> <p>[7]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p> <p>沂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p> <p>[2]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p> <p>[3]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p> <p>[4]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p> <p>[5]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p> <p>[6]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p> <p>[7]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p> <p>沂河区教育体育局：</p> <p>[1]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p> <p>[2]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p> <p>[3]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p> <p>[4]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p>	全区民办非企业幼儿园	5%	5-7 月
---	--------------------	--------------------	--------------	--------	--------	--	------------	----	-------